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Medical Group Limited**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6)

- (1) 董事辭任；
- (2) 委任及調任董事；
- (3)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 (4) 財務總監變更；
- (5) 行政總裁變更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辭任；及
- (6) 本公司主席變更

### 董事辭任

誠如該等公告及通函所披露，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i)蔡加怡小姐、許家驊醫生，太平紳士、李植悅先生及陳永樂醫生各自辭任執行董事；(ii)房海燕女士及陳錦浩先生各自辭任非執行董事；及(iii)何國華先生，榮譽勳章、于學忠先生、李名沁女士、余啟峰先生及黃世傑先生各自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委任及調任董事

誠如投票結果公告披露，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i)房海燕女士及陳錦浩先生各自已獲重選為非執行董事；及(ii)何國華先生，榮譽勳章、于學忠先生及李名沁女士各自已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起，(i)陳錦浩先生已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及(ii)萬誼青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i)李植悅先生不再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ii)余啟峰先生不再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iii)黃世傑先生不再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以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變動，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起生效：

- (a) 萬誼青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 (b) 于學忠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c) 陳錦浩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財務總監變更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黃尚銘先生辭任財務總監，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起生效。董事會宣佈，於上文所述後及儘管有上述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黃尚銘先生與本集團協定（其中包括），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起，(i)黃尚銘先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自稱或表示其為財務總監（不論於本公司內或其他地方）；及(ii)黃尚銘先生之最後受僱日期將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董事會亦宣佈，趙向可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起生效。

## 行政總裁變更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辭任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許家驊醫生，*太平紳士*辭任(i)行政總裁，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起生效；及(ii)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受向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起生效。於上文所述後及儘管有上述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許家驊醫生，*太平紳士*與本集團協定（其中包括），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起，許家驊醫生，*太平紳士*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自稱或表示其為行政總裁（不論於本公司內或其他地方）。

董事會亦宣佈，陳錦浩先生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起生效。

## 本公司主席變更

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蔡加怡小姐辭任本公司主席。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起，萬誼青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

## 董事辭任

茲提述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投票結果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該等公告、通函、通告及投票結果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及通函所披露，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i)蔡加怡小姐（「蔡小姐」）、許家驊醫生，太平紳士（「許醫生」）、李植悅先生及陳永樂醫生各自辭任執行董事；(ii)房海燕女士（「房女士」）及陳錦浩先生（「陳先生」）各自辭任非執行董事；及(iii)何國華先生，榮譽勳章（「何先生」）、于學忠先生（「于先生」）、李名沁女士（「李女士」）、余啟峰先生及黃世傑先生各自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委任及調任董事

誠如投票結果公告所披露，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i)房女士及陳先生各自己獲重選為非執行董事；及(ii)何先生、于先生及李女士各自己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起，(i)陳先生已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及(ii)萬誼青先生（「萬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房女士、何先生、于先生、李女士及萬先生各自之履歷詳情載於下文：

### (a) 陳錦浩先生

陳先生，現年39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起，陳先生已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畢業於中山大學，持有數學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獲英國卡的夫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陳先生擁有逾十年股本投資及管理經驗。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陳先生擔任中銀投資浙商產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資部門總經理。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陳先生擔任國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深投資經理。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彼為國壽股權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陳先生為深圳邁瑞生物醫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0760）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iv)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委任函，任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彼將須按照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陳先生將不會就擔任執行董事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預期陳先生將個別就彼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位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陳先生將不會就擔任行政總裁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且亦無與委任陳先生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b) 房海燕女士**

房女士，現年52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房女士於一九九三年獲中國人民大學頒授經濟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獲中國人民大學頒授經濟博士學位，於二零一零年獲清華大學頒授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房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加入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28），歷任業務管理部副總經理、總經理。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期間，房女士擔任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業務部總經理。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期間，房女士兼任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山東省分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副書記。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起，房女士擔任國壽健康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副總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房女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或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iv)並無在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房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任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彼將須按照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房女士將不會就擔任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進一步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房女士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c) 何國華先生，榮譽勳章**

何先生，現年61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彼為永正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在會計、審計、稅務計劃及業務顧問方面積逾二十年專業經驗，何先生亦為香港沙田工商業聯合會有限公司及全港各區工商聯有限公司之董事。何先生亦為宏基資本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88）及培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9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何先生曾任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於聯交所主板除牌（股份代號：1880）。何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何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亦無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iv)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權益。



何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任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彼將須按照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何先生將享有每月酬金13,000港元，金額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何先生曾為迅添發展有限公司（「迅添」，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按照當時生效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291AA條撤銷註冊而解散）之董事。迅添於撤銷註冊前並無業務。

何先生亦曾為駿偉資訊顧問有限公司（「駿偉」，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751條撤銷註冊而解散）之董事。駿偉於撤銷註冊前並無業務。

誠如何先生所確認，上述已解散公司於解散前具償債能力。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何先生之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d) 于學忠先生**

于先生，現年61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第四軍醫大學。彼於一九九一年獲中國協和醫科大學（現稱北京協和醫學院）頒授醫學碩士學位。于先生現為北京協和醫院院長助理、急診科教授及急診科主任。彼亦為中國醫師協會急診醫學分會會長及中華醫學會急診醫學分會主任委員。于先生學識淵博，在教學及科研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在急診方面亦具有臨床經驗。于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于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或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iv)並無在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任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彼將須按照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于先生將享有每月酬金13,000港元，金額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進一步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于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e) 李名沁女士

李女士，現年61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於一九八二年在北京中醫學院（現稱北京中醫藥大學）畢業並獲得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八年在北京中醫學院（現稱北京中醫藥大學）取得講師資格。李女士曾於中日友好醫院及北京中醫學院（現稱北京中醫藥大學）從事藥物教學、新藥研究開發及藥品管理等方面工作。李女士現為北京泰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正大邵陽骨傷科醫院之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為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中國生物製藥」）（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77）之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七年加入中國生物製藥及其附屬公司，目前擔任中國生物製藥之副總裁。彼主要負責中國生物製藥及其附屬公司的投資工作。李女士擁有逾三十三年醫藥行業工作經驗。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李女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或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iv)並無在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李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任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彼將須按照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李女士將享有每月酬金13,000港元，金額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進一步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李女士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f) 萬誼青先生**

萬誼青先生，現年45歲。萬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獲得華中理工大學學士學位，並分別於一九九七年和二零零零年獲得南開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美國西弗吉尼亞大學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萬先生曾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擔任國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副總裁，並於二零一九年起擔任國壽健康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副總裁，此外於二零一六年至今擔任國壽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總裁。萬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萬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或於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iv)並無在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萬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任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彼將須按照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萬先生將不會就擔任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進一步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萬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席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i)李植悅先生不再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ii)余啟峰先生不再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iii)黃世傑先生不再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以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變動，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起生效：

- (a) 萬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 (b) 于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c) 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財務總監變更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黃尚銘先生（「黃先生」）辭任本公司財務總監（「財務總監」），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起生效。董事會宣佈，於上文所述後及儘管有上述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黃先生與本集團協定（其中包括），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起，(i)黃先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自稱或表示其為財務總監（不論於本公司內或其他地方）；及(ii)黃先生之最後受僱日期將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董事會亦宣佈，趙向可女士（「趙女士」）已獲委任為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起生效。趙女士之履歷詳情載於下文：

趙向可女士，現年34歲。二零零八年六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趙女士曾先後任職於兩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部門及財務諮詢部門，服務於多家上市公司及私人企業，累積了豐富的財務、審計、諮詢方面的專業服務經驗。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加入國壽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現任國壽股權投資有限公司投資管理中心副總監。

## 行政總裁變更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辭任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許醫生辭任(i)行政總裁，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起生效；及(ii)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受向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起生效。於上文所述後及儘管有上述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許醫生與本集團協定（其中包括），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起，許醫生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自稱或表示其為行政總裁（不論於本公司內或其他地方）。

董事會亦宣佈，陳先生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起生效。

## 本公司主席變更

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起，蔡小姐辭任本公司主席。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起，萬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蔡小姐、許醫生、李植悅先生、陳永樂醫生、余啟峰先生及黃世傑先生於彼等各自之任職期間作出的寶貴貢獻及服務表示感謝。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陳先生履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新職；萬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任非執行董事及主席；及趙女士獲委任為新任財務總監。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錦浩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錦浩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為萬誼青先生（主席）及房海燕女士（副主席）；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國華先生，榮譽勳章、于學忠先生及李名沁女士。